

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务处

教务通〔2026〕164号

关于开展2026年校级产教融合课程及教材 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扎实推进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三年行动计划（2026—2028年）实施方案》落地见效，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决策部署和湖南“三高四新”战略要求，紧扣我校创建高水平教学应用型本科院校办学定位，推动专业建设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，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适配度，学校决定组织开展2026年产教融合课程、产教融合教材建设项目申报遴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类型及申报推荐名额

（一）产教融合课程：全校拟立项15门左右。商学院、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、文法学院和艺术学院每院限报4门，其余二级学院每院限报3门。产教融合课程不含集中实践教学环节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各学院须开展院内初评，择优推荐上报。

（二）产教融合教材：全校拟立项10部左右。商学院、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、文法学院和艺术学院每院限报3部，其余二级学院每院限报2部。各学院须开展院内初评，择优推荐上报。

二、建设要求

（一）产教融合课程

1. 团队建设。实行课程双负责人制，由校内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任教师与企业资深技术/管理专家共同担任课程负责人。课程团队总人数3—6人，企业导师不少于1人，团队职称、学历、行业背景结构合理，无师德师风问题。

企业导师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5年及以上相关专业实践工作经验；合作企业社会声誉良好、具备技术领先优势。企业导师实质性参与教学，授课时长不少于课程总课时1/3，承担课堂授课、专题讲座、实训指导、项目点评等工作。建立常态化教研机制，定期开展产业技术研讨、集体备课、听课评课、教学内容与教法研讨等活动。

2. 课程定位目标。课程已纳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并设置学分，契合学校应用型办学定位与专业人才培养规格，能够有效支撑专业毕业要求与人才培养目标。课程目标清晰、设置可量化学习成果，落实立德树人、课程思政，融入劳模精神、工匠精神、行业文化；实现课程标准对接岗位标准、教学内容对接生产实际、教学评价对接行业要求。

3. 教学内容。实践课时占比不低于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的学时，融入课程思政、创新创业教育等内容。紧跟产业升级、技术变革，将行业新技术、新标准、新案例纳入教学内容，每年动态更新部分教学内容。优先采用企业真实项目、生产流程作为教学素材，建设企业案例库，真实案例不少于10个；推动企业研发项目转化为教学项目案例。

4. 教学资源。校企协同建设课程大纲、课件、教学视频、习题试题库、虚拟仿真实训项目、课程平台等数字化教学资源，

满足学生自主与个性化学习，鼓励校企联合开发讲义、配套教学资料。

5. 教学改革。推行项目式、案例式、情境式、任务式教学，利用企业真实场景开展现场、沉浸式教学，实施线上线下混合教学，实现学生在真实场景下真学真做，提升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6. 考核评价。建立校企协同多元过程化考核体系，将企业评价纳入课程考核体系；坚持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，重点考核学生实践能力、创新能力、职业素养，可采用项目成果、作品、方案、小组报告等多样化考核载体，重视学生能力增值评价。

7. 实施保障。依托课程推动产学研成果转化，把企业技术攻关课题转化为教学项目；制定科学可行实施计划与经费预算；在项目验收通过后，建立课程内容常态化动态更新机制。

（二）产教融合教材

1. 价值导向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，落实课程思政，融入行业企业文化、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强化职业道德与职业价值观教育，实现知识传授、能力培养、价值塑造三者统一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知识产权及教材编写规范，无政治性、知识性错误。

2. 编写团队。实行主编负责制，主编统筹编写全流程，对教材政治方向、学术质量、实用性负主要责任。第一主编为学校正式在岗讲师及以上教师。编写团队3—10人，必须包含实质性参与编写工作的企业技术专家或技能大师；企业参编人员具备良好政治素质、职业道德，5年以上一线岗位实践经验，全程

参与大纲编制、内容编写、审稿修改工作。

3. 内容编写。坚持岗课对接，依据岗位典型工作任务、职业能力设计内容，对接产业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规范；采用项目式、情境式、模块化编写体例，突出教材的实践性、应用性、操作性；优先选用校企真实项目与行业典型案例，体现产业前沿动态，不得照搬现有教材。鼓励开发新形态数字教材，配套虚拟仿真、融媒体等交互式数字化资源，实现纸质内容与数字资源深度融合。

4. 体例篇幅。教材须包含绪论、章节正文、习题/思考题、案例分析、参考文献、索引等基本模块，按需增设实训指导、岗位操作要点；文字、图表、计量单位等符合国家标准。教材篇幅匹配对应课程学时，每学时编写字数控制在2000—4000字，做到内容完整，避免冗余或缺漏。

5. 编写出版。立项教材编写周期原则上不超过1年半，须完成院部初审、学校两级终审验收；验收合格后方可启动出版工作，原则上立项后2年内完成出版；坚持原创或取得合法授权，严防抄袭、剽窃等知识产权风险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产教融合课程

1. 课程已纳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并设置学分，已实际开设不少于2轮，建设基础良好，具备产教融合改革潜力。

2. 课程负责人为本校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；优先支持具备企业背景、近3年行业实践经历或学校认定的“双师型”教师；每位教师限申报1门产教融合课程。

3. 合作企业社会声誉良好、技术领先，签订正式校企合作

协议；企业导师资质须满足本通知建设要求，承诺全程参与课程建设与教学实施，企业能够为课程提供技术、案例、场地等建设支撑条件。

4. 校企双方已完成前期调研，达成共建共识，具备清晰可行的建设方案。

（二）产教融合教材

1. 申报教材须对应人才培养方案内的课程，课程建设基础扎实。一流本科专业、产业学院配套课程以及一流本科课程所对应教材予以优先支持申报。

2. 第一主编为本校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；编写团队3—10人，企业技术专家/技能大师须实质性参与编写，企业参编人员具备5年以上一线岗位实践经验。

3. 合作企业为对应行业代表性企业，能够提供真实项目、案例、技术规范等产业资源，具备校企合作基础。

四、申请程序

（一）材料提交

1. 产教融合课程的申报须提交材料：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产教融合课程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、课程教学大纲、校企合作协议书、企业导师资质证明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。

2. 产教融合教材的申报须提交材料：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产教融合教材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、教材编写大纲、至少1个完整章节/教学项目样章、校企合作协议书、企业参与编写承诺书等佐证材料。

3. 各二级学院填写《2026年度湖南涉外经济学院产教融合课程、教材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，于2026年11月3日12:00前

将加盖公章的汇总表纸质版（一式一份）及申报材料纸质版（一式三份）报送至教务处教研教改科（综合楼A202办公室），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（jwcjyk@hieu.edu.cn），邮件主题注明“学院+产教融合申报”，电子版文件按“学院－课程名称－课程/教材名称－负责人姓名”格式命名。联系人：陈燕、陈可，联系电话：88127419。

（二）评审公示

教务处组织校内外专家（含行业企业专家）开展评审，评审主要依据本通知的建设要求、申报条件，重点考察产教融合深度、企业实质性参与程度、建设方案可行性、预期建设成效等。评审结果校内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立项。

五、建设期限和建设经费

（一）建设期限

1. 产教融合课程：建设周期1年。
2. 产教融合教材：建设周期2年（含审稿、验收、出版）。

建设期满组织结项验收。项目验收不合格，将按照学校教学项目管理相关要求开展整改，整改仍不合格的取消立项资格。

（二）建设经费

根据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学建设成果奖励与资助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湘外经院教字〔2025〕53号）及相关文件规定，给予相应的经费支持。资助经费待立项课程和教材通过结项验收后再进行拨付。经费使用按学校相关财务规定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产教融合课程申报表
2.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产教融合教材申报表

3. 2026年度湖南涉外经济学院产教融合课程、教材
申报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6年9月17日